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10349-5 号

**致：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科技”、“上市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三环科技的委托，就三环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担任三环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披露《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是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已向本所承办律师作

出的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 双环科技、双环集团、宜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3. 兰花沁裕、置业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三环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杨红金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式
杨红金	应城宜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9-23	10,300	44,500	卖出
		2020-09-28	11,100	33,400	卖出
		2020-11-18	2,800	36,200	买入
		2020-11-25	22,600	58,800	买入
		2021-01-07	29,400	29,400	卖出
		2021-01-08	29,400	0	卖出
		2021-04-30	31,700	31,700	买入

根据杨红金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对杨红金的访谈确认，杨红金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买卖三环科技股票的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

2、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应城宜化的执行董事而被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2021年3月24日因宜化集团通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三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本人承诺至三环科技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三环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环科技的股票。

5、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 董学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式
董学锋	兰花沁裕董事	2021-03-03	400	400	买入
		2021-03-08	20,000	20,400	买入
		2021-03-09	11,100	9,300	卖出
		2021-03-10	9,300	0	卖出

根据董学锋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对董学锋的访谈确认，董学锋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三环科技股票时不知悉三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三环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至三环科技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三环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环科技的股票。”

### (3) 刘苏萱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式
刘苏萱	宜化集团董事刘 晓之女	2021-03-09	23,900	23,900	买入
		2021-03-16	2,200	26,100	买入
		2021-03-19	9,400	35,5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式
		2021-04-02	300	35,800	买入
		2021-04-08	100	35,900	买入
		2021-04-12	3,900	32,000	卖出
		2021-04-21	2,000	30,000	卖出
		2021-04-26	10,000	20,000	卖出
		2021-04-30	5,000	15,000	卖出
		2021-05-07	14,000	1,000	卖出
		2021-05-19	1,000	0	卖出

根据刘晓、刘苏萱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以及对刘晓、刘苏萱的访谈确认，刘晓承诺如下：“本人从未向本人之女刘苏萱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之女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苏萱承诺如下：“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 张艳丽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式
张艳丽	宜昌宜景总经理 易春雨之配偶	2021-03-04	20,000	20,000	买入
		2021-03-11	20,000	40,000	买入
		2021-04-02	40,000	0	卖出
		2021-04-08	5,000	5,000	买入
		2021-04-14	5,000	0	卖出
		2021-04-14	5,000	5,000	买入
		2021-04-16	5,000	0	卖出
		2021-04-23	20,000	20,000	买入
		2021-05-10	20,000	0	卖出

根据易春雨、张艳丽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以及对易春雨、张艳丽的访谈确认，易春雨承诺如下：“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张艳丽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张艳丽承诺如下：“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至双环科技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环科技的股票。”

#### (5) 熊灿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式
熊灿	宜昌宜景监事	2021-05-26	15,000	15,000	买入

根据熊灿出具的《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以及对熊灿的访谈确认，熊灿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三环科技股票时不知悉三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三环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至三环科技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三环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环科技的股票。”

#### (6) 任重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式
任重	宜昌宜景监事	2021-04-08	2,600	2,600	买入
		2021-04-09	600	2,000	卖出
		2021-04-21	2,000	0	卖出

根据任重出具的《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以及对任重的访谈确认，任重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三环科技股票时不知悉三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三环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至三环科技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三环科



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双环科技的股票。”

(7) 何怀琴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式
何怀琴	宜昌宜景监事 任重之母亲	2021-04-08	1,900	1,900	买入
		2021-04-09	1,900	0	卖出

根据任重、何怀琴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以及对任重、何怀琴的访谈确认，任重承诺如下：“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何怀琴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何怀琴承诺如下：“本次重组信息自查首次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双环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双环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相关自然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三环科技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三环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自查期间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_\_\_\_\_

钟 亚 琼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丽 萍

2021年6月23日